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5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彥琿

被　　告　許威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6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許威銘有其事實及理由欄所更正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2罪刑，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於比較新舊法後，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改判各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需行為人犯同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適用，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不同。是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全部所得財物」，是否等同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認行為人僅需繳交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所得，尚非無疑。參之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立法理由，本條項規定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目的，剝奪詐欺犯罪成員不法利得，使詐欺犯罪之查緝克竟全功，自應從嚴認定共犯中之一人應繳交該次詐騙所得之全部財物，始得依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以免行為人僅需繳回其所自承之低微犯罪所得或報酬，即可獲得減刑之寬典。㈡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向告訴人李宗信收取之詐欺贓款共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審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復於第一審審理中與告訴人以20萬元成立調解，並已依按期給付完畢等情，認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逕依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未慮及被告並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60萬元之情事，自有法則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等語。

四、按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除維持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之要件外，其修正理由已載明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而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本應就個人所分得者為之，自應為相同解釋。是本條項規定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洗錢犯罪行為

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自己之全部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無論始終自白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均係行為人個人犯罪後情狀，無關犯罪行為人本身之不法與罪責，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依個人責任原則，僅適用於符合要件之行為人，並無依責任共同原則要求行為人對於全部共犯結果負責之餘地。再依本條項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足認本條項前段之「所得財物」，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洗錢犯罪而分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新洗錢法第25條第1項有關之沒收規定，則係指因此扣押洗錢犯罪客體而言，甚為明確。否則，倘認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全部「所得財物」，係指該次詐騙、洗錢所得之全部財物，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或被迫須提出自己合法之財產繳交，而放棄自白，除無助於鼓勵行為人自新及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被害人亦無從取回被騙財物之分毫。因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依法即應予減刑。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縱適用上述減刑規定，法院仍應具體審酌行為人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自屬當然。

原判決循此意旨，載敘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復於第一審審理中與告訴人以20萬元成立調

解，並已依按期給付完畢等情，其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數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2,000元，堪認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因此依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旨（見原判決第4、5頁），就新法之解釋尚無違誤。檢察官仍依告訴人之請求持前詞提起上訴，尚嫌誤會，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出具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予指明。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被告前揭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